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向鈞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28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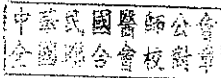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99年6月9日「民國100年部門總額協商架構討論會」
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吳首寶副主任委員、陳宗獻副主任委員、張清雲副主任委員、台北區何博基主任委員、北區李紹誠主任委員、中區呂和雄主任委員、南區王正坤主任委員、高屏區莊維周主任委員、東區黃啟嘉主任委員
副本：張常務監事德旺、邱秘書長泰源、蔣副秘書長世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各分區委員會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上網誌
鄭華苓
99.6.24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民國 100 年部門總額協商架構討論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台灣醫院協會：蕭志文、陳雅華、董家琪

台灣醫學中心協會：陳明豐（陳瑞瑛代）
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：鄭若瑟（林慶豐代）、鄂盈玓

台灣社區醫院協會：蔣政廷

西醫基層總額執委會：陳宗獻、吳首宝

台北區：何博基、北區：李紹誠、中區：呂和雄

南區：王正坤（陳相國代）

請假：西醫基層總額執委會：張清雲、高屏區：莊維周、東區：黃啓嘉

列席：張德旺、蔣世中、林忠劭

主席：李理事長明濱（14 時 50 分後陳宗獻代理主持）

紀錄：向鈞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研議「違規扣款」如何納入民國 100 年總額協商減項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2 組)。

結論：

(一) 依費協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(94.8.12)決議，配合衛生署交議 95 年全民健保總額範圍，總額公式由「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」改為「總醫療費用成長率」；爰總額計算精神應為「總醫療費用」，依宏觀協商架構，不應列舉減項，應直接以協商因素成長率反映供需雙方訴求。

(二) 若要列舉減項，應採「微觀協商」(零基協商)架構，除人口增加、政策需求因素外，加項為零。付費者及提供者可努力談減項，設法達成量入為出的目標。

(三) 若 6 月 11 日費協會表示要列「減項」，或恐有自基期扣除之考量，則應堅持討論本案；同時反對本案討論議題設定為「基期費用可否採前一年實際醫療費用點數計算」。

二、案由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交換意見案。

結論：請全聯會持續密切關注立法委員審議進度及條文修正內容；請各層級醫院關心二代健保修法動向，共同爭取暨維護醫界權益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